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與相關配套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校長 鄭忠煌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主任 李寶利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訂定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總綱」後，揭示著素養導向的教育里程碑即將到來。但如何將新課綱總綱的教育理想落實在各校的課程與教學推動上，尚需新舊課綱順利銜接，佐以相關配套措施方能達成。為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於總綱發布後，即著手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其中關乎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之最重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歷時近 2 年研議，終於在 107 年 2 月 21 日正式發布。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開宗明義揭示「教育部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規劃及實施學校部定必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實踐學校教育願景，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本要點」。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換言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即為實施高級中等學校課程之相關規定，其針對新課綱總綱所定各類型學校之部定必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校訂）選修課程、協同（分組）教學方式及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再更予細部明確規範，讓學校有所依循。

考量學校依新課綱總綱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規劃及實施課程時，有新增授課、指導或減授教師每週基本教學

節數鐘點費需求，國教署所辦相關配套措施之一即為估算學校未來新增之鐘點費額度，並自 106 年 12 月初啟動研訂新增鐘點費補助要點。費時 7 月餘，終於在 107 年 7 月 10 日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以下簡稱新增鐘點費要點）」，作為學校申請新增鐘點費補助之依據。

教育部期透過提供學校明確之課程規劃、實施依據，並補助學校新增經費之需求，支持學校落實新課綱課程之實施及推動。底下茲就新課綱總綱及上開所提 2 份要點之規定，分項論述學校於規劃及實施新課綱各類型課程之相關實務模式：

一、部定必修課程

部定課程係為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並奠定學生適性發展的基礎。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必修課程包括達成各領域基礎學習的「一般科目」，及讓學生獲得職業性向發展的「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新課綱總綱訂有各類型學校部定必修課程之規劃及實施原則，包括如次：

（一）普通型學校：

1. 部定必修科目可規劃開設合計 118 學分。
2.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非獨立科目，其 2 學分係包含於國語文 20 學分中。
3. 高二（第二學年）數學共分 A、B 二類課程，提供學生適性擇一修習。
4. 自然科學領域每科（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至少須規劃開設 2 學分，合計 12 學分，其中應含三分之一跨科目之主題式探究與實作課程內容。

5. 藝術領域每科（音樂、美術、藝術生活）至少須規劃開設 2 學分。
6. 得依實際條件就授課年段、學期或週數進行彈性開設，以降低學生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 12 科目以下為原則。
7. 部定必修課程得採適性設計以因應學生學習之差異，相關設計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之。各校因實施適性教學得增加授課班級數，其所需經費及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二）技術型學校：

1. 部定必修科目可規劃開設 66-76 學分。
2. 部定必修科目所設置之學年、學期或學分數，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不得任意顛倒。
3. 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合計 6-10 學分，學生應至少修習 2 科。
4.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合計 4-6 學分，學生應至少修習 2 科。
5. 藝術領域（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各校應自選 2 科規劃開設，合計 4 學分。
6. 社會、自然科學及藝術領域部定必修課程，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2 學分。
7. 綜合活動領域 5 科（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及科技領域 2 科（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共 7 科，學校可跨領域自選 2 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8. 部定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合計 45-60 學分；各群共同專業科目及共同實習科目，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
9. 各群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得依群之屬性實施分組教學（於各群科課程綱要之「教學注意事項」中規範）。
10. 「技能領域」為各群屬性相近科別擷取共通基礎技能形成之科目組合；各群所屬科別應依領綱建議適用科別開設必修技能領域課程之實習科目，其適用之技能領域科目均須開設。

（三）綜合型學校：

1. 部定必修科目安排於高一修習為原則，可規劃開設合計 48 學分。
2. 學校宜就學生個別差異較大的必修科目，開設不同難易程度的班別，輔導學生修習。
3. 各科目之開課學期別，各校得視科目之差異需求，彈性調整授課學期，惟仍應兼顧課程之邏輯性。
4. 一般科目各領域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以供學生學習。
5. 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規劃開設 4 學分。
6.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每科至少規劃 2 學分）規劃開設 4 學分。
7. 藝術領域（音樂、美術、藝術生活；每科至少規劃 2 學分）規劃開設 4 學分。
8. 綜合活動領域 5 科（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及科技領域 2 科（生活科技、資訊科

技)，共 7 科，其中生涯規劃為一年級必修計 2 學分，其餘科目任選一科目規劃開設 2 學分，合計 4 學分。

(四) 單科型學校：

1. 部定必修科目可規劃開設 48 學分。
2. 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或藝術領域（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各 4 學分，各領域可採領域教學（社會科學概論、自然科學概論、藝術概論），亦可任採領域內 2 科目規劃開設。
3. 綜合活動領域 5 科（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及科技領域 2 科（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共 7 科，學校可跨領域自選 2 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4. 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與護理、體育）計 6 學分，健康與護理、體育至少各 2 學分。
5. 得依實際條件就授課年段、學期或週數進行彈性開設，以降低學生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 12 科目以下為原則。
6. 部定課程得採適性設計以因應學生學習之差異，相關設計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之。

除上開新課綱總綱所訂原則外，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亦針對部定必修課程之規劃及實施，規範相關原則如下：

- (一) 各科目開設之授課年段或學期，應注意學生之學習邏輯及順序。
- (二) 教師得就課程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或評量方式，實施差異化教學，以因應學生學習之需求。

(三) 考量學生於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 3 科目之學習差異性較大，學校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依下列規定實施適性分組教學：

1. 以數個班級為一個班群，並考量學生個人意願及該學科之學習需求，進行適性分組。
2. 適性分組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之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 0.5 倍為限。
3. 適性分組，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為原則，並不得低於 12 人。但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至 10 人。
4. 實施適性分組教學前，應妥善規劃與進行學生適性輔導及親師溝通。
5. 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校課程計畫註記適性分組教學之科目。

另部定必修課程之規劃及實施，尚須注意如下事項：

(一)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實施適性分組時，應考量之事項為：

1.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兼任導師之班級經營：實施適性分組教學後，凡屬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3 科兼任導師者，其僅能教授屬導師班 1/3 或 1/4 之學生，此或為班級經營之挑戰；基此，學校於實施前 3 科目適性分組教學前，應審慎通盤考量，並妥處相關配套。
2. 學生或家長之選擇是否適性：實施適性分組前，應充分與學生、家長及教師溝通，並輔導學生適性選組。
3. 適性分組非能力分級：適性分組旨在協助學生適性學習，支

持學生積極學習，俾其學習得發揮最適切之效果，且避免學生因學習不適性致長期處於低成就狀態，進而產生消極被動之學習行為，爰與傳統之能力分級實有所區別。

(二) 依據新增鐘點費要點第 3 點第 1 款規定，部定必修新增鐘點費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次：

1. 學校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 3 科目採班群實施適性分組教學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科目原應支出鐘點費之 0.5 倍為限。
2. 技術型學校之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實施各該領域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增加不同科目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 1 倍為限。
3. 學校設有專業群、科之實習科目實施分組教學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 1 倍為限。

二、校訂必修課程

校訂必修課程係學校依其願景、特色及為強化學生適性發展所發展之校本特色課程，新課綱總綱訂有各類型學校校訂必修課程之規劃及實施原則如次：

(一) 普通型學校：

1. 校訂必修科目可規劃開設 4-8 學分。
2. 以學校依特色發展需要、師資結構及相關條件自主設計課程，或通識、知識應用之課程為原則；部分課程，如本土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實作（實驗）、議題探究等課程，可由

領綱研修小組、學科中心、教育專業團體或教師社群等研發，經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課發會通過後，由學校自主選用。

3. 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一般科目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教育（含安置於不同教育情境中之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及特殊類型班級（含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學生之需求所規劃之特殊需求領域等課程類型為主，用以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之能力。

（二）技術型學校：

1. 得規劃開設包括一般、專業及實習等 3 種屬性之科目；由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為特殊教育（含安置於不同教育情境中之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及特殊類型班級（含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需求所規劃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 學校須以本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為依據，以部定各群科必修科目為基礎，考量學校發展願景、社區需求、產業概況、學生程度、師資人力及家長期待等因素，在校長領導下，經教師、家長、業界、專家學者之共同參與，發展符應學生進路與務實致用之各科別校訂必修科目。
3. 與校訂選修合計可規劃 44-81 學分，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其中「專題實作」應規劃於高二下或高三開設至少 2 學分（2-6 學分）。
4. 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
5. 酌予規劃各群科專業英語文之開設，供學生修習，以提升學生專業英語文能力。

（三）綜合型學校：

1. 學校依據學校願景、學生學習需求開設 4-12 學分科目，須包括為特殊教育（含安置於不同教育情境中之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及特殊類型班級（含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需求所規劃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 以開設一般科目並安排於高一、高二修習為原則；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
3. 一般科目各領域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以供學生學習。
4. 學校宜就學生個別差異較大的必修科目，開設不同難易程度的班別，輔導學生修習。
5. 各科目之開課學期別，各校得視科目之差異需求，彈性調整授課學期，惟仍應兼顧課程之邏輯性。

（四）單科型學校：

1. 以特定核心學科領域為主之課程，發展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合計 45-60 學分，奠立特定學科知能的拓展與深化。
2. 各校得視需要，自行規劃為特殊教育（含安置於不同教育情境中之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及特殊類型班級（含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需求所規劃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除上開新課綱總綱所訂原則外，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亦針對校訂必修課程之規劃及實施，規範相關原則如下：

- （一）普通型學校：以專題、跨領域或跨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其他課程類型為主，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之重複或加強；並得依課程類型，由學生跨班選讀。
- （二）技術型學校：以強化專業、實習及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為目的，就部定課程延伸開設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之課程；

其與部定必修科目之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畢業及格學分數。

(三) 綜合型學校：

1. 以開設一般科目，並安排於一年級或二年級修習為原則。
2. 各領域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以供學生學習。

(四) 單科型學校：以特定核心學科領域課程為主，發展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

另校訂必修課程之規劃及實施，尚須注意事項如下：

(一) 可規劃為全校學生均須共同修習之「共同必修」校訂課程。

(二) 除可規劃為屬「共同必修」之校訂課程外，亦可規劃為提供學生有選擇修習機會之「必中有選」校訂課程；說明如下：

1. 倘開設屬專題類、第二外國語文或實驗之課程，因其課程內容有多種選擇，如第二外國語文包括日語、法語、韓語、德語、西班牙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等多語種，爰可採班群方式規劃開課。
2. 採班群方式規劃開課得視需要增加開課班級數，以提供學生依興趣、性向跨班修習更適性之課程；其開課時段部分，可與跨班多元選修課程時段錯開或相同。

(三) 依據新增鐘點費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有關校訂必修新增鐘點費之補助項目及基準，併入本文「三、選修課程」說明。

三、選修或校訂選修課程

新課綱總綱訂有各類型學校選修課程之規劃及實施原則如次：

(一) 普通型學校：

1. 選修科目可規劃開設 54-58 學分，與校訂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可規劃開設共 62 學分。
2. 可規劃開設包括「加深加廣選修」、「補強性選修」及「多元選修」等 3 類課程，由學生自主選修，說明如下：
 - (1) 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提供學生加深加廣學習課程，以滿足銜接不同進路大學院校教育之需要；本類選修之課程名稱、學分數與課程綱要由教育部研訂，部定課綱可規劃 110 學分，學生依其生涯進路及興趣，自主挑選領域 / 科目之課程選修，惟國語文、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等特別規定者除外：
 - A. 國語文：部定課綱可規劃 8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 4 學分。
 - B. 英語文、第二外國語文：2 科目部定課綱可規劃各 6 學分，學生任選 1 科或合計至少修習 6 學分。
 - (2) 補強性選修課程：因應學生學習差異與個別學習需要（例如轉銜），補強學生在部定必修課程學習之不足，確保學生的基本學力。
 - (3) 多元選修課程：本類課程由各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各校至少提供 6 學分課程供學生選修。本類課程可包含本土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通識性課程、跨領域 / 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大學預修或職涯試探（提供學生試探機會，可於選修課程中開設，或融於各領域 / 科目之各類型課程設計中）等各類課程。
 - (4) 上開 3 類選修課程，高一應開設至少 2 學分，合計 2-10

學分。

3. 領域 / 科目之選修課程除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外，可由教育部指定教育專業團體（大學、學術團體或學科中心等）發展課程綱要供學校選用或運用，或由學校發展教學大綱；前述內容經學校課發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4. 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
5. 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
6. 學生須修習「跨領域 / 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合計 4 學分。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則可合併計算。

（二）技術型學校：

1. 學校須以本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為依據，以部定各群科必修科目為基礎，考量學校發展願景、社區需求、產業概況、學生程度、師資人力及家長期待等因素，在校長領導下，經教師、家長、業界、專家學者之共同參與，發展符應學生進路與務實致用之各科別校訂選修科目。
2. 與校訂必修合計可規劃 44-81 學分，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
3. 得規劃開設包括一般、專業及實習等 3 種屬性之科目。
4. 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

5. 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
6. 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
7. 酌予規劃各群科專業英語文之開設，供學生修習，以提升學生專業英語文能力。

(三) 綜合型學校：

1. 可開設一般科目、專精科目，合計可規劃 120-128 學分。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
2. 一般科目可依據需要，發展各領域之校訂選修科目。
3. 專精科目為學生高二分流後選讀之課程，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 2 大類，各類再細分出學生修習後能有明確升學預備與就業準備進路的課程。
4. 學校應考量學生準備升讀大學校院的需求，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學術學程。
5. 學校應考量學生進路發展需求、社區資源及學校師資、設備等條件，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 2 種（含）以上的專門學程。
6. 專門學程須規劃系列課程，使學生在修畢該系列課程後，具有對應職群之就業或繼續升學基本能力。
7. 專門學程之設置，宜以職群設計為原則，不宜過度分化，以 2 年期限完成入門準備者為宜，且須兼顧專業知能及職場態度之培養，重視學生職場學習經驗與有關證照檢定。
8. 每一類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分，其中應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9. 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程選修科目之開設，應提供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適性選修，並應規劃學生跨學程選修的彈性。
10. 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
11. 核心科目係指特定學程培養核心能力時應修習之科目。
12. 學術學程開設之專精科目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且應注意社會學程及自然學程之學程特性，開設對應於學程名稱之適當比例相關科目學分數。
13. 專門學程之開設及專精科目（含核心科目）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
14. 「跨領域 / 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學生修習須至少合計 4 學分之相關課程。
15. 為適應學生未來進路之需求，學校得視學生需求，於高一開設以學群 / 學程核心能力探索為主之職業試探課程，提供學生選修，以探索其性向、興趣與能力，增進分流選修時之決定參考。
16. 選修科目應排在選修時段，俾利學生跨班選讀，並輔導學生適性選課，且依學生需求給予跨班、跨學程及跨年級選修之機會。
17. 選修科目之開設，應充分考量學生適性發展之彈性與後續分流課程銜接之需求。

18. 提供學生依照其興趣、性向與能力，可以選擇不同學程、不同程度分級的選修科目，並可開設大學先修課程或與產業及訓練機構合作的課程。

(四) 單科型學校：

1. 選修科目可規劃開設 72-87 學分，與校訂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可規劃開設共 132 學分。
2. 可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選修開課類別及說明，開設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之選修課程。
3. 領域 / 科目之選修課程除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外，可由教育部指定教育專業團體（大學、學術團體或學科中心等）發展課程綱要供學校選用或運用，或由學校發展教學大綱；前述內容經學校課發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4. 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
5. 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並得辦理跨校選修。
6. 學生須修習「跨領域 / 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合計 4 學分。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則可合併計算。

除上開新課綱總綱所訂原則外，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亦針對選修課程之規劃及實施，規範相關原則如下：

(一) 普通型學校、單科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學術學程：

1. 學校應提供採班群方式開課及跨班選修課程，由學生依其生

涯進路及興趣自主選修，且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應滿足學生銜接不同進路大學教育之需要。

2. 採班群開課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之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 0.5 倍為限。

(二) 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專門學程：

1. 採同科（學程）單班、同科（學程）跨班、同群跨科（學程）或同校跨群方式開課。
2. 為設計符應學生進路需求之務實致用課程，應於課程規劃階段，邀請產業代表共同參與。

(三) 學校得提供其他學校學生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視課程性質及其他必要條件，准予學生赴其他學校選修；其修習科目所得之成績及學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四) 考量學校班級設施之數量、教師授課與課後指導學生作業之負擔及學生學習之權益，每班不得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並不得低於 12 人，但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至 10 人。

(五) 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課：

1. 學校得協調大專校院到校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或核准學生赴大專校院選修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
2. 學生每學年至多得選修四學分；其修習科目所得之成績及學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至得否採計或抵免各大專校院之學分，應依大專校院之相關規定。

(六) 有關授課師資來源、教學大綱、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七) 於每學期開學前，均應依規定開設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

另選修或校訂選修課程之規劃及實施，尚須注意事項如下：

(一) 普通型高中可採「全跨班選修」或「班群跨班選修」等 2 種模組規劃之，說明如下：

1. 全跨班選修模組：總綱所定選修學分為 54-58（其中國語文、英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學生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及多元選修學校應開設至少 6 學分）學校用以規劃開設加深加廣選修、補強性選修或多元選修課程，由學生自主選修。

2. 班群跨班選修模組：

(1) 學校依照學生不同進路需求，規劃班群方式開課，系統性提供學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之選擇。

(2) 有別於傳統分類組方式，主要差異在於依此模組分班群開設選修課程，當班群組別少，提供學生跨班選修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就須開設多；當班群組別多，提供學生跨班選修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即可能開設少。

(3) 採班群方式開課，除部分加深加廣分科考試科目選修得規劃學生共同修習外；至於多元選修、補強性選修課程，學生則是跨班自由選修。

(二) 依據新增鐘點費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有關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新增鐘點費之補助項目及基準，說明如下：

1. 普通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採班群開課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班群原應支出鐘點費之 0.5 倍為限。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1) 某校一年級（共 10 班）學生第一學期應修習選修課程

- 2 學分，學校以該年級 10 個班為一班群，於同一時段（共 2 節課）共規劃出 15 門各 2 學分之選修課程，供 10 班學生跨班自由選修。
- (2) 承上，倘經學生自由選修後，15 門各 2 學分之選修課程均達成班人數並且開班，則學校所多 5 門選修課程鐘點費，即為原應支出 10 門選修課程鐘點費之 0.5 倍，係本補助項目之補助上限。
2. 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開設學生應修習學分數 1.2 倍至 1.5 倍之選修課程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學生應修習學分數之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 0.5 倍為限。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 (1) 某校某年級學生於某一學期應修習選修課程 30 學分，則學校應於該年級該學期規劃開設 36 至 45 學分之選修課程（開設 30 學分之 1.2 倍至 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 (2) 承上，倘經學生自由選修後，學校所規劃開設之 36 至 45 學分選修課程，均達成班人數並且開班，則每節課將增加 6 至 15 節之教師授課鐘點費；15 節之教師授課鐘點費即為補助之上限。
3. 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新增鐘點費之補助總金額，以學校適用課綱之班級所開設校訂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總節數原應支出鐘點費之 1 倍為限；其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 (1) 於 108 學年度實施課綱時，某校一年級實際招生班為 10 班，則該校適用課綱之班級即為 10 個班。
- (2) 該校一年級 10 個班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校訂必修課程每週 1 節課、選修課程每週 2 節課，合計

每週 3 節課，前開 3 節課每週原應支出鐘點費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2,000 元；計算方式為「10（班）×3（節）×400 元」。

（3）就上例而言，補助之總金額即以 1 萬 2,000 元為限。

四、學校開設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統整課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一）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

1. 學生組成小組形式合作學習，每小組學生人數以 3 人至 5 人為原則。
2. 開班總人數 25 人以上者，得增加教師 1 人教學；並平均配置小組組數予每位教師。

（二）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

1. 同一課程時間，由教師 2 人以上共同指導同一班級學生之協同教學。
 - （1）採教師 2 人全學期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 6 節為限。
 - （2）採教師 3 人以上授課或非全學期授課者，依個別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鐘點費。
2. 由教師 2 人以上輪流授課之協同教學；個別教師授課節數達全學期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

（三）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跨科目教學，班級學生人數 25 人以上者，得增加不同科目教師 1 人進行協同教學，且教師不受每人每週 6 節之限制。

(四) 協同教學之師資以校內專任、兼任或代理教師授課為主。

(五) 協同教學可能之模組：

1. 由教師 2 人以上共同設計課程，並共同於同一時段、同一班級全學期授課。
2. 由教師 2 人以上共同設計課程，採輪流授課方式進行。
3. 由教師 2 人以上共同設計課程，部分同時授課，部分輪流授課。

(六) 依據新增鐘點費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有關學校開設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統整課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新增之鐘點費，補助基準說明如下：

1. 學校於一般科目開設跨領域或跨科目專題類與統整課程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 1 倍為限。
2. 普通型學校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跨科目協同教學增加不同科目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 1 倍為限。

五、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開設專題實作

(一) 為強化學生課程學習統整能力，得依學校開設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規定實施協同教學。

(二) 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之專題實作，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 規定，以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2. 必要時，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 (三) 依據新增鐘點費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有關技術型學校、綜合型學校開設專題實作課程及綜合型學校專門學程之實習科目實施分組教學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 1 倍為限。

六、彈性學習時間

(一) 開設原則：

1. 自主學習：

- (1) 學校應訂定實施規範，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
- (2)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應至少 18 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

2. 充實（增廣）/ 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 1 節；三年級不受每週 1 節之限制。

3. 選手培訓：針對代表學校參加競賽（例：奧林匹亞、科展、學科能力競賽、語文競賽等）之選手實施培訓。

4. 學校特色活動：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應納入課程計畫，其內容包括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 排課的方式：

1. 集中、混合、分散式：彈性學習時間每週 2-3 節，所以可採分散式 - 三節分散於一週不同時段，集中式 - 三節集中在一

週中的某時段，混合式 - 二節集中，一節分散等方式。集中、混合、分散的排課方式乃是依據學校的考量，並無一定的準則。

2. 與多元選修課程連排：

(1) 學校若以班群方式開課，彈性學習時間不一定要全年級同一時段，可與多元選修連排，如早上兩節多元選修，兩節彈性學習時間，若多元選修課程需要戶外教學，可以每學期安排三次調課，亦即一週安排四節多元選修，隔週則是四節彈性學習，如此教師有半天時間可以安排戶外實察及教學課程，或是需要較長時間的實作課程。不過，同年級的選手培訓可能就無法安排在同一時段，可能會增加部分鐘點費。

(2) 一節多元選修與一節彈性學習連排，採隔週上課，一次兩節多元選修，兩節彈性學習時間，此排課方式無論多元選修課程或彈性學習時間都可以有較長時間進行實作課程的安排。

3. 與團體活動連排：此一排課方式與多元選修課程連排一樣，可調整一學期 1-3 次為同一週上 4 節團體活動，另一週上 4 節彈性學習時間，教師有半天時間可以安排戶外實察及教學課程，或是需要較長時間的實作課程。

(三) 規劃內容：

1. 師資規劃：

(1) 彈性學習時間是以總鐘點費管控，所以無論是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都須先規劃師資，以免鐘點費超支。其中自主學習與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的師資不能規劃到滿額，因為一規

劃到滿額，就無鐘點費進行選手培訓。

- (2) 選手培訓是指針對代表學校參賽的學生進行訓練，所以並非先訓練再選拔選手參賽，而是已選拔選手後再進行培訓參賽，所以是抽離少數學生進行短期訓練。假設學校控管 1 位教師 3 節彈性學習時間的鐘點費，以一學期 21 週計算，共有 63 節的鐘點費可進行選手培訓，那學校就需妥善安排各項選手培訓，以免鐘點費超支。

2. 教學內容規劃：

- (1) 學生自主學習：係由學生依學校自主學習規範提出計畫，較相近的類別安排由一位教師負責指導。教師之角色為指導學生如何學習，並非授課，故檢視學生學進度與協助學生解決學習上的瓶頸，為指導教師主要之工作。其師資需與充實 / 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一併考量，故需先安排好師資，以便可以調整。如果學生選擇自主學習較多時，充實 / 增廣或補強性教學的師資必須轉至自主學習擔任指導教師，在開設彈性學習時間前要先與教師取得溝通，建立共識。
- (2) 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該教學內容並非將部定課程直接拿來授課，無論是全學期授課或週期性授課，教師都必須研發新的教學內容，當然，教學內容之名稱不必然要與部定課程名稱一樣。更重要的是因其沒有學分，也無需評量，所以在課室管理上，教師無法以學習成績要求學生。此外，雖然這是充實 / 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但在教學內容的安排上，應重新設計，以吸引學生的注意力。
- (3) 選手培訓：學校應訂定培養或訓練學生參加各項競賽

活動之培訓計畫；其內容包括培訓項目、內容、進程、預期效益及相關規定。

- (4) 學校特色活動：學校應依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或社區資源，訂定特色活動計畫，辦理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計畫內容包括活動名稱、內容、期程、預期效益及相關規定。

- (四) 依據新增鐘點費要點第 3 點第 3 款規定，有關彈性學習時間新增鐘點費，包括規劃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教學、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增加教師授課或指導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學校適用課綱之班級所規劃之彈性學習時間節數原應支出鐘點費之 0.5 倍為限。

六、相關配套措施

- (一) 辦理課程規劃實務工作宣導說明會：106 年的 2 月 21 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發布後，國教署委託專案單位著手規劃辦理 4 場課程規劃實務工作宣導說明會，希望透過宣導說明會，再一次說明新課綱實施後，各校應如何規劃課程，同時也蒐集現場教育工作者的疑慮與意見，做成「Q & A」檔案，置於國立臺南二中首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相關配套實施計畫」專區（網址：<http://lms.tnssh.tn.edu.tw/project/k12>），供各校下載參酌。
- (二) 編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務手冊」：國教署目前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協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務工作手冊」之研編計畫，以彙編相關配套法規及示例供各校參考。該手冊電子檔目前置於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網站，並因應各項法令規定之訂定或修正發布滾動修正中。

- (三) 研擬實施新課綱後新增鐘點費補助要點：國教署自 105 年起即著手估算新課綱實施後衍生之新增鐘點費進行估算，並委託臺南二中協助研訂新增鐘點費補助要點（該要點已於 107 年 7 月 10 日發布）。99 課綱對於跨班選修的補助方式，為書面申請一年後，即納入學校本預算，致使許多學校認為國教署未補助學校開設跨班選修之鐘點費，爰此，108 課綱有關新增鐘點費之補助，改採連續 3 年均須依學校實際開課狀況，具表向國教署或地方教育主管單位提出申請，逐年審查，逐年撥款補助，並於執行 3 年後，視實施狀況再考量是否逕納入學校本預算編列方式辦理。
- (四) 建置整合各學制學校課程計畫書填報平臺：各校均須於今年 10 月底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平臺之填報，並於 108 年 1 月中完成審查，且須將通過備查之課程計畫公告於學校網頁。透過學校課程計畫書來檢視其課程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新課綱與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之規定，其次，各校申請新增鐘點費補助時，將透過課表與教師教學節數表之填報，檢核學校實際開課狀況。透過前端課程計畫平臺與後續鐘點費補助申請等方式，確保學校依新課綱與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之規定實施課程教學。

新課綱實施在即，各校皆緊鑼密鼓研擬課程計畫書，未來在要點、課程計畫平臺、新增鐘點費經費補助審查等配套措施的輔助下，期待各校都能順利銜接 108 課綱。

本篇完稿時間為 107 年 10 月。